

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監察人選舉辦法

- 一.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改選與補選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.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依照公司法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
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三.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其缺額由原選舉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，未於當選之時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，由主席依董事、監察人順序代為決定之。
- 三之一.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，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 1. 配偶。
 2.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
- 三之二. 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三之一規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：
 1.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 2.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，準用前款規定。
 3.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- 三之三.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，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。
- 四.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，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，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。
- 五. 董事會製發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按出席證號碼編號，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六.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上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

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監察人選舉辦法

及股東戶號，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七.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2.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4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身份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5.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6.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7.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八.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由董事會各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九.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主持，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
十.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十一.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十二.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.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四.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；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；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；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；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五日。